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Chow Hin Kok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秀英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5.	重選陳美賢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6.	重選萬愛玉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擴大向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額。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替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持有該等股份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闡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